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及表達對長者之敬意，苗栗縣三灣鄉公所95年5月8日三鄉社字第0950003349號令公布制定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制定而修正。苗栗縣政府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後條文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為維護長者權益並確保福利政策順展銜接，爰修正「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另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並修正名稱為「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因「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爰同步修正本條關於發放對象之條件，並酌修發放對象設籍條件之敘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之發放對象併入第一項說明，爰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敘述，以將和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之敬老禮金及本所原有加發之年滿七十五歲以上長者（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敬老金有所區分；為維持年齡資格認定基準日之一致性，關於本所加發禮金對象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亦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發放時間皆同步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一次性發放。（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四、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已於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為當年度春節發放，故刪除「三節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調整發放資格異議提出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配合敬老禮金發放時間修正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3657A 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敬老金(以下簡稱三節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凡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本鄉長者，由本所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　凡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且設籍本鄉一年以上，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金。 但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符合前項設籍條件即得發給。	一、因「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爰同步修正本條關於發放對象之條件，並酌修發放對象設籍條件之敘述。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之發放對象併入第一項說明，爰刪除第二項。
第二條之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本鄉長者，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以聯合名義方式於當年度春節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除前款發放之禮金外，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條之一　三節敬老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暨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九歲長者，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暨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	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敘述，以將和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之敬老禮金及本所原有加發之年滿七十五歲以上長者（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敬老金有所區分。 二、為維持年齡資格認定基準日之一致性，關於本所加發禮金對象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亦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爰發放時間皆同步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一次性發放。
第三條　敬老禮金每年匯入各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三條　三節敬老金每年三節前匯入各老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但必要時得指	因修正後苗栗縣敬老禮金明定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已於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為當年度春節發放，

	派專人發給。	故刪除「三節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除有特殊原因而申請改以現金領取者外，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年度起不予核發。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若非特殊原因或死亡改以現金發給由家屬代領未果者，屆期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節起不予核發。 前兩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禮金發放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調整發放資格異議提出之期間。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禮金者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禮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三節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	配合敬老禮金發放時間修正為每年春節一次性發放，酌作文字修正。

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三灣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社字第 09500033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09700097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2003019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條之一、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3657A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本鄉長者，由本所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之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本鄉長者，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以聯合名義方式於當年度春節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除前款發放之禮金外，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敬老禮金每年匯入各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四條　由三灣鄉戶政事務所或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或下載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除有特殊原因而申請改以現金領取者外，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年度起不予核發。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

施計畫辦理。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禮金發放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禮金者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禮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